

吉林省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责任清单（2015 年本）

说 明

1. 本清单分为 2 个子清单，共 328 项。一是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及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监管责任清单，共 188 项。其中，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的 149 项，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 34 项，法律明确的前置审批事项 5 项。二是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及行业管理事项监管责任清单，共 140 项。其中，标★的事项为国家暂未明确前置或后置的事项，目前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2. 本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各行业部门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职责。清单所列事项如涉及 2 个以上部门监管职责的，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管。清单未列明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省直各部门要按照责任清单分工，制定本部门后续监管实施办法，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以本部门文件印发；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也应制定相应的监管实施办法，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以本部门文件印发。

4. 本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如国家进一步对清单中涉及的审批、监管事项进行取消或调整，各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执行；如因政府部门机构撤并、职能划转而发生监管职责变化，由承接其职能的部门依法履行相关监管职责。

5. 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来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等市场主体经营事项监管职责分工均参照本清单执行。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及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监管责任清单(188项)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一、农、林、牧、渔	1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法律明确的前置审批事项
	2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法律明确的前置审批事项
	3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后置
	4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后置
	5	从事动物诊疗机构设立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后置
	6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管理条例》	后置
	7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后置
	8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后置
	9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	发展和改革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0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畜牧局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后置
	1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后置
	12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后置
	13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后置
	14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业厅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后置
	15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畜牧局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后置
	16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后置
二、资源、能源	1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后置
	18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粮食局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后置
	19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20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后置
	21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主管部门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后置
三、 交通运输	22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主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前置
	2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后置
	24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前置
	25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航局东北地区管理局	民航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前置
	26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后置
	27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后置
	2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29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后置
	30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后置
	31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后置
	32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	后置
	33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后置
	34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后置
	35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后置
	36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后置
	37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 and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后置
	38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后置
	39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4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后置
	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后置
	42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省农委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后置
四、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4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后置
	44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公安部	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前置
	45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公安厅	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前置
	4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或省质监局	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后置
	4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或省质监局	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后置
	48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49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后置
	50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后置
	51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后置
五、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5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前置
	5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前置
	5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前置
	55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前置
	56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后置
	57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58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后置
六、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	59	药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后置
	60	药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后置
	61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后置
	62	食品流通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后置
	63	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	后置
	6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后置
	65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6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 号)	后置
	67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后置
七、金融	68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前置
	69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前置
	70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前置
	71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前置
	72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律明确的前置审批事项
	73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后置
	74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前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75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后置
	76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证监会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前置
	77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证监会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前置
	78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前置
	79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后置
	8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后置
	81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保监会	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前置
	82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后置
	83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后置
	84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前置
	85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前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86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前置
	87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商务厅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典当管理办法》	前置
	8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典当管理办法》	后置
	89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后置
	90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	后置
	9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财政部门 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后置
	9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财政部门 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93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财政部门 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后置
	94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后置
	95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后置
	96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外汇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后置
	97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外汇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后置
	98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外汇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后置
八、 邮政、 电信、 互联网	99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前置
	100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后置
	101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后置
	102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后置
	103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后置
	104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05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省文化厅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后置
九、文化、体育、娱乐	10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后置
	10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前置
	108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前置
	109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前置
	110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前置
	111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前置
	112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后置
	113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1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前置
	115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前置
	1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后置
	117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后置
	118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后置
	119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后置
	120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后置
	12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后置
	122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后置
	123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24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后置
	125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后置
	126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后置
	127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省文化厅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后置
	128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后置
	12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影视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后置
	13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后置
	13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后置
	13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后置
	133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后置
	134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35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后置
	13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后置
	137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后置
	138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后置
	13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后置
十、医疗、卫生	140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 号)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4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卫生计生部门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24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后置
	14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卫生计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后置
	143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后置
十一、 商务服务	14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后置
	145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后置
	146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后置
	147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公安厅	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号)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48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前置
	149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后置
	150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后置
	151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前置
	15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后置
	153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后置
	154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后置
	155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财政部门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后置
	15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57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后置
	158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后置
	159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后置
	160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和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后置
	161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质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后置
	16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	后置
	163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工商局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16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后置
十二、居民服务及其他服务	16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后置
	16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卫生计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后置
	167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测绘地信局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后置
十三、旅游	168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旅游局委托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后置
	169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后置
	170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省旅游局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后置
	17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十四、 贸易	172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省商务厅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后置
	17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后置
	174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商务厅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	后置
	175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国家文物局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后置
	176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后置
	177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商务厅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	后置
	178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	后置
	179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十五、环境保护	18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后置
	18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环保厅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后置
	182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后置
十六、烟草业	183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法律明确的前置审批事项
	184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法律明确的前置审批事项
	185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和外国烟草制品购销经营许可及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经营许可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后置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十七、其他	18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或省经合局	经合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前置
	187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前置
	188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后置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及行业管理事项监管责任清单(140项)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一、农、林、牧、渔业	1	经营利用国家重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捕捉国家重点、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家二级以上(含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运输、携带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境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
		建立固定狩猎场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猎捕、出售、收购、利用、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进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农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草原)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	草种进(出)口审批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	农作物种子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草种管理办法》	
食用菌菌种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6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	转基因水生生物生产加工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8	渔业捕捞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单一饲料生产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二、采矿业	10	非煤矿山企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11	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准运证核发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业管理条例》 《食盐专营办法》
	12	开办以盐为原料的工业企业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吉林省盐业管理办法》
	13	出口食品企业备案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5	食品添加剂生产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6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7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18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卫生计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	烟草业	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零售	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	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等)	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20	成品油炼油		能源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	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特种设备设计			质监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2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国防科技主管部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部分特殊药品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相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2014〕73号)
	24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制毒类、两用物项、敏感物项等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业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27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8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29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30	出版物复制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1	经营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32	复印、打印单位、影印、印刷单位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33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	密码管理机构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34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	密码管理机构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35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36	进口许可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限制进口机电产品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37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2号)	
	38	出口监管仓库、保税仓库设立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保税仓库设立	保税仓库设立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39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0	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装配，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41	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加工贸易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42	品牌汽车销售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43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生产		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国质检监〔2006〕413号)
四、 电力、 燃气和 水的供 应业	4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
五、 建筑 业	45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气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46	建筑业 企业	建筑业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序列、专业承包序列、劳动分包序列)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包括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六、 交通 运输、 仓储 和邮 政业	47	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48	船舶管理业务	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49	船员培训机构	海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50	成品油仓储经营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七、 信息 传输、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51	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八、 金 融 业	52	小额贷款公司★	政府金融管理部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53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审批★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证券法》
	54	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审批★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55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资格核准★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56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7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8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九、房地产业	59	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60	房地产估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5 号)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61	房地产开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	定点制作、复制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及设备维护	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保密部门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定点制作、复制省属及以上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	保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国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定点制作、复制市属及以下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	保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国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定点维修维护省属涉密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	保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技术条件下保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内保发[1999]9号) 《国家秘密设备、产品的保密规定》
			定点维修维护市属及以下涉密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	保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技术条件下保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内保发[1999]9号) 《国家秘密设备、产品的保密规定》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准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临时导游证核发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赴台领队证审核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导游证核准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人员年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分社(或分公司)备案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审核签发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团队名单表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导游资格出省证明(或停止导游 IC 卡出省证明)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发放邀请函(含发放接待俄罗斯联邦公民旅游团确认函)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
		旅行社缴纳质量保证金证明文件备案(或出具《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出境旅游组团签证专办员证审核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3	旅游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64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65	对外贸易经营者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6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67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	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
	68	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69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职业技能鉴定所工作规则》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70	土地估价机构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土地估价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71	污染危害性货物评估机构	海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7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及其分支机构)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73	企业境外投资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74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审批	密码管理部门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76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77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
	78	报废汽车回收和拆解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79	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	环境保护部门	
	80	进口废物	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81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	海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82	沿海污染清除作业单位	海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	殡仪及服务	殡仪服务站	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殡仪馆、火葬场	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经营性公墓	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十三、教育	8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十四、卫生和社会工作	85	放射诊疗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8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	卫生计生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设置标准》	
	87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88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或设置人类精子库	卫生计生部门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89	高致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卫生计生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
	9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卫生计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9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		卫生计生部门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92	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		卫生计生部门	《关于加强医用特殊物品出入境管理卫生检疫的通知》(卫科教发〔2003〕230号)
十五、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	报刊记者站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94	出版业	出版物总发行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地名类图(册)	民政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地名管理条例》
			设立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或者其它连锁经营企业从事出版物连锁经营业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互联网出版机构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95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96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97	音像制品销售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		
	98	境内公司企业设立电影制片公司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99	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100	乡镇广播电视站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01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		文化部门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海关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102	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		文化部门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海关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10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		气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十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	质检技术服务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	质监部门	《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的计量技术机构	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从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质监部门	
	10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质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细则》 《计量法实施细则》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0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0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0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09	矿产勘查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
	110	勘查资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111	工程监理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2	公路工程监理	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3	水运工程监理	交通运输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14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工程勘察劳务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工程勘察(除劳务类以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设计类丙级及以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15	水利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管理办法》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16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统计部门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117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统计部门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11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		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20	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的单位	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	环境保护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从事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活动			环境保护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1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		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22	商用密码质量检测机构		密码管理机构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23	从事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或者检测、检验工作的鉴定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4	乙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125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12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27	施工图审查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8	工程咨询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12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30	旅游规划设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131	药物临床试验	卫生计生部门	《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132	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的重要出口商品注册登记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133	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及人员认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34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人防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人防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人防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人防主管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依据
	135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地震行政管理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十七、 其他	136	交易所	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所审批	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金融产品以外的其它交易所审批	省政府	《吉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
	137	企业经营对环境有影响且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138	投入使用、营业前需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		公安消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9	暂时进出口货物的核准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140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